上诉人王承模诉被上诉人宁远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 案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overline{\Phi}$

发布日期: 2020-01-02 浏览: 3次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湘11行终33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承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宁远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生, 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迎春, 宁远县公安局民警。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顺军, 湖南盛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承模因诉被上诉人宁远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2019)湘1124行初8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向本院移送案卷。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王承模夫妻因原九嶷大学与滨江小区开门出入和财物损坏纠纷一事多次上访,经宁远县住建局、宁远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答复、复查、复核后,该信访事项已终结。2019年5月29日,王承模夫妻在郴州市火车站购买了从郴州到北京的火车票准备去北京上访,在郴州火车站被宁远县东溪街道、住建局等工作人员劝回。王承模夫妻要求工作人员补其吃饭、中巴车、火车票的费用,宁远县住建局的工作人员给了王承模夫妻300元钱。2019年6月27日,王承模夫妻在长沙市火车站购买了从长沙到北京的火车票准备去北京上访,被宁远县接访工作人员劝住。宁远县住建局的工作人员给了王承模夫妻退票及手续费500元现金,后王承模夫妻被带回宁远。宁远县公安局在经过询问、告知等程序后对王承模作出宁公(东)决字[2019]第0515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王承模行政拘留15日并已执行完毕。王承模不服,向该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接访经过、开支证明、《关于王承模、唐文翠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宁远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处罚。王承模在信访事项已经三级终结的情况下仍以同一事实继续上访,且在接访人员劝返时要求工作人员报销其花费的伙食费、车费等开支,其行为已经违反法律规定。宁远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王承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王承模诉请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该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王承模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王承模负担。

王承模不服,上诉称,1. 王承模享有地下室出入通行权,宁远县人民政府终 结王承模的信访诉求无任何事实、法律依据,王承模就此事向上级信访机关反 映,属正当上访。中央巡视组接受了王承模的信访材料,并给了如处理不符合事 实法律依据,仍可继续向上级反映的答复。该事实证明,王承模并非因同一事件 继续非法上访,也不是被终止的上访。《信访条例》及《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工作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机关不得拦访截访,宁远县公安局等单位派出 12名工作人员拦截王承模夫妇正常信访,属于违法行为。2.王承模的合法权益未 得到保障,住建局和公安局等单位不仅未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其合法权益,反而 充当保护伞,阻挠王承模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王承模一直通过合法途径逐级 反映问题, 在信访过程中从未有过损害国家形象。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证 人张小波、张云、欧凌志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与事实不符,3.2019年5月29号,王承 模夫妻去郴州,宁远县信访局强行要王承模夫妻退票。2019年6月14号,宁远县公 安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又在四方井村水库饭店控制王承模夫妻,使王承模夫妻损失 434元购票费。2019年6月27日,宁远县公安局等单位12名工作人员再次非法拦截 王承模夫妻,导致王承模夫妻又损失76元购票费。因此,宁远县住建局信访室给 王承模夫妻的800元本来就属于王承模夫妻的自身合法收入。王承模作为熟练的建 筑工人,一天的报酬都可以拿到500元,这还不包括妻子唐文翠的收入,王承模夫 妻不可能贪图宁远县住建局的区区800元,宁远县公安局所言的强拿索要极为荒 谬,且自古以来都是政府管理老百姓,老百姓遵从政府领导,认定王承模夫妻强 拿索要政府钱财,不符合事实常情。故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宁(公)决字 「2019」第0515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判决宁远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进行赔偿;上诉费用由宁远县公安局承担。

宁远县公安局答辩称,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承模夫妻因原九嶷大学与滨江小区开门出入和财物损坏纠纷一事多次上访,经宁远县住建局、宁远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答复、复查、复核后,该信访事项已终结。2019年5月29日,王承模夫妻购买了火车票准备去北京上访,在郴州火车站被工作人员劝回。王承模夫妻要求工作人员补其吃饭、中巴车、火车票的费用,宁远县住建局的工作人员给了王承模夫妻300元。2019年6月27日,王承模夫妻购买了火车票准备去北京上访,被宁远县接访工作人员劝住。宁远县住建局的工作人员给了王承模夫妻退票及手续费500元现金,后王承模夫妻被带回宁远。宁远县公安局向一审法院提供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开支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2.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恰当。王承模夫妻在信访事项已经三级处理终结的情况下,仍以同一事实继续上访,且在接访人员劝返时要求工作人员报销其伙食费等开支,其行为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一审判决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故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王承模夫妻因原九嶷大学与滨江小区开门出入和财物损坏纠纷一事多次信访,经宁远县住建局答复、宁远县人民政府复查、永州市人民政府复核后,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多次到永州市、长沙市、北京市上访,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王承模于2019年5月29日、6月27日在接访人员劝返时要求工作人员报销其花费的伙食费、车费等开支,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宁远县公安局根据王承模的违法事实,在履行受案、询问、告知、决定等程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王承模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因被诉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王承模附带提出的赔偿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综上,王承模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王承模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曾 辉 审判员 陈 姬 审判员 王焕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陈恒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